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原告 林明志

訴訟代理人 蔡婉婷律師

被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64萬1,39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今仍未按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